

# 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##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全县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告

全县各参保单位、各参保人员：

为贯彻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县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，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，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**疫情防控期间，全县城镇职工(含灵活就业人员)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暂定于2月28日前，对待遇领取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，不停发基本养老金。鼓励通过手机APP自主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、查询等业务(企业职工下载“老来网”APP自主认证，城乡居民下载“智慧人社”APP自主认证和下载“湘税社保”APP自主缴费)。

**二、推行“不见面”服务。**当前，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减少人员聚集、减少物理接触，是疫情防控的最好方式，

也是最经济的方式。根据《关于新田县政务服务中心暂停服务窗口业务办理的公告》要求，我中心暂停窗口业务办理，恢复时间暂定2月10日（正月十七）以后，具体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。各参保单位（参保人员）应尽量减少到服务大厅办理业务，对于查询、咨询类业务，可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开展，鼓励通过电话、网络申办业务，相关材料可采取邮寄、传真、网络发送等方式提交。确需及时现场办理的，须先进行QQ或电话预约。

**三、推行延期办理服务。**由于疫情未能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，可延期办理，待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后从法定退休时间次月计算并补发养老待遇。对于需到现场办理的一般性业务实行延期1-2月办理，或待疫情防控形势明显好转后再到服务大厅办理。

**四、切实做好安全防护。**经QQ或电话预约后进入大厅办理业务的人员，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疑似症状的，不予办理现场业务，并上报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医学观察。业务办理结束后，即办即走，减少大厅逗留时间。

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让我们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同舟共济，众志成城，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狙击战！

咨询或预约QQ群、电话：

城镇职工养老保险：QQ 群（536553467）

电话（15226312502）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：QQ 群（436262995）

电话（17769296336）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：QQ 群（145598044）

电话（13037475310）



“智慧人社” APP



“老来网” APP



“湘税社保”APP

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2020年2月2日